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李京彦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电子信箱	ldrszqb@163.com	ldrs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00,625,473.60	11,599,929,715.91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957,380.53	304,139,112.69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701,706.06	301,011,631.40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1,477.43	15,822,035.05	-12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2.25%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01,905,636.50	8,551,436,933.53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0,508,508.67	3,385,987,457.83	5.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5%	293,885,800	0	质押	199,69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6%	78,676,000	0	质押	74,698,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63,119,800	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59,714,200	0	质押	59,714,2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5.08%	50,907,142	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6,999,956	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5%	28,570,000	0		
成都恒源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9,448,714	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16,275,828	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14,9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000,000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570,000股;股东成都恒源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448,714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275,828股;股东付小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728,193股;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9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龙大肉食可转换公司债券	龙大转债	128119.SZ	2020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94,620.24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20%	56.7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75	11.62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宇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龙大肉食: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0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12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龙瑞")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500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东路1号0027、0028

法定代表人:宋江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3月23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莱阳龙瑞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	100%	11,512.48	101.79	9,719.25	2,284.02	6,958.15	216.90	4,148.39	2,500.92	39.71%

注:2020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026 公司简称:中远海能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能	600026	中海发展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能	01138	中海发展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艺丹	马国强
电话	021-65967678	021-6596767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
电子信箱	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501,338,145.76	65,959,856,524.45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32,712,608.50	34,621,827,528.15	-0.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15,381,596.47	9,761,771,459.20	-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625,993.84	2,907,410,559.43	-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737,866.40	2,946,544,486.70	-8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455,981.78	3,520,866,631.59	-5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9.07	减少7.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0.6612	-8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0.6609	-82.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6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7	1,536,924,595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00	1,286,092,928	0	未知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1	619,426,195	601,719,197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92,709,700	0	无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85,959,885	0	无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42,979,94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1,360,54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38,612,104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7	31,805,681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24,879,5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24,879,500	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24,879,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于2021年6月30日,中远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619,426,195股A股,且中远海运是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因此,于2021年6月30日,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156,350,790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28%。(2)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2中海02	122172	2012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15	5.0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2中海04	122196	201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10	5.1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63	46.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01	9.4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和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A股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H股二〇二一年中期业绩公告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关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船舶后续支出计量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分红派息时,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自2020年12月28日至今,部分激励对象由于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获授的股票期权已经失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1)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94元/股调整至5.74元/股;

(2)注销2名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股票期权581,000份。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翁羿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四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四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将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3、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公司利润分配及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993,88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0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233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96,000,466.45元,其中2021年上半年实际使用人民币560,075,56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2,419,448.36(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2,413,809.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于2020年3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9艘在建油轮以造船合同买方主体变更方式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20年8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募集资金账户136000010000130278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268816	8,872,714.96
2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302780	13,546,733.40
合计				22,419,448.36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储。上表中的账户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余额22,407,000.00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76,006,105.81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400,000,000.00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2017年10月30日后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购14艘油轮	585,148 1	585,148	468,822
	其中:4艘VLCC原油轮	248,432	248,432	197,151
	3艘苏伊士型原油轮	122,964	122,964	99,210
	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96,432	96,432	77,804
	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轮	65,896	65,896	53,167
	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	51,424	51,424	41,490
2	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	68,371	47,498	38,778
合计		653,519	632,646	507,601

注1: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变更和补充协议,约定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在建超大型油轮 T300K-91上实施双燃料动力技术,其中公司需追加投资600万美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9,600.05万元,其中2021年上半年实际使用人民币56,007.56万元。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4,162,306.4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748,497.96元,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130368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2020年公司已经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支付发行费用使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455,910,804.41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毛利)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艘VLCC原油轮	不适用	197,151	197,151	197,151	44,431	197,151	0	100.00	注1	2,109	是	否
3艘苏伊士型原油轮	不适用	99,210	99,210	99,210	2,889	99,210	0	100.00	注2	-309	是	否
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	不适用	77,804	77,804	77,804		79,804	2,000	102.57	注3	4,923	是	否
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轮	不适用	53,167	53,167	53,167	8,688	53,167	0	100.00	注4	-263	是	否
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	不适用	41,490	41,490	41,490		41,490	0	100.00	注5	4,484	是	否
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	不适用	38,778	38,778	38,778		38,778	0	100.00	注6	-99	否	否
合计	—	507,601	507,601	507,601	56,008	509,600	2,000	—	—	10,8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项目:该项目2021年上半年亏损,实现毛利与预期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全球成品油需求低迷,船舶供需严重失衡,运价持续低位徘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17年10月30日,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项目公司先期已投入金额为20,873万元; 2、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4,162,306.4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748,497.9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其中: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102.57%,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2,000万元支付造船进度款。

注1:4艘VLCC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及预计交船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2020年11月、2021年2月及2021年12月;

注2:3艘苏伊士型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

注3:3艘阿芙拉型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2020年4月及2020年7月;

注4: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

注5:2艘巴拿马型原油轮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及2020年7月;

注6: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的实际交船时间分别为2017年12月及2018年3月。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船舶船龄情况,公司船队将进入坞修高峰阶段,基于公司对船舶修理精细化管理要求,为使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受益期更加匹配,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船舶定期坞修费用分摊期限进行调整。

二、公司船舶坞修分摊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不超过12个月内摊销。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自有船舶为了满足法定及入级检验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修理所发生的坞修费用在受益期内-即两次坞修间隔期内(标准为30个月)摊销,如实际坞修间隔期少于30个月的,则将未摊销完毕的坞修费用在船舶下一次进坞当月全部摊销完毕;自有船舶的其他坞修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非正常发生的坞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船舶坞修分摊期限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4-12月份船舶修理计划,结合船舶修理市场价格,预测船舶坞修分摊期限变更将增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约9,600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年第次会议于2021年8月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船舶坞修分摊期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船舶后续支出计量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批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船舶为满足公约和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坞修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3、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远海能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远海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一)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0-V(其中: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二)2021 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以2021年7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20元/股,2021年7月16日为A股除权除息日。

(三)根据上述规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0-V =5.94元/股-0.20元/股=5.74元/股。

注:P0为调整前行权价格(5.94元/股);V为每股派息额(0.20元/股);P为调整后行权价格(5.74元/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

因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发生变化等原因,共有2名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81,000份。本次调整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剩余情况如下:

	人数	合计	第1个行权期期权数量(份)	第2个行权期期权数量(份)	第3个行权期期权数量(份)
调整前	112	29,361,000	9,689,130	9,689,130	9,982,740
注销数量	2	581,000	191,730	191,730	197,540
调整后	110	28,780,000	9,497,400	9,497,400	9,785,200

注:上述注销人数2人中,皆为注销所有三个行权期的期权。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公司利润分配及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岗位变动、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导致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进行调整。

(三)律师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宜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中远海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注销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60	曾向峰
86	陈建尧